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8-037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10826.2480万元的价格，收购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38号。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林中、傅国柱、陈黎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39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8-038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10826.2480万元的价格，收购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份。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一、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为扩展在金融板块的布局，经协商一致，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10826.2480万元的价格，收购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控股集团”）持有的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农商银行”）3000万股股份，折合约350万股。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诸暨农商银行的第一大股东。

2、关联交易：截至 2018 年 9 月 5 日，富润控股集团持有公司10127.34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4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本次与富润控股集团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决议事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林中、傅国柱、陈黎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告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包括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富润控股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20612万元，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未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49号），本次交易需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2218596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赵林中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控股；制造加工销售；针纺织品、服装、轻工产品、工艺品；自营进出口业务；经销：针织坯布及原料、服装、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工艺首饰品。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3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25号辅仁大厦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282,890,2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议程是否通过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成功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经公司超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现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文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投系统上线及》及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的 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长朱文亮先生、副董事长朱成功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879,738	99.9998	0	0.0000	506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879,738	99.9998	0	0.0000	506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76,200	99.8941	0	0.0000	506	0.10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说明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两项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青、张静华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已于2017年9月25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7-037），并于2017年10月1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告编号：2017-039）。2017年10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7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018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7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018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7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8-06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新湖中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10,000,000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5.93%，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9月5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 所质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9月5日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

3.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96,910,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203,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09%，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的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027 股票简称:云南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7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予以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